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賴英吉

電話：06-2686751#1715

傳真：06-2690219

電子信箱：yingchi@mail.tnepb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環土字第113008569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市官田區神農段996地號土地非法棄置場址代清除、處理案應受送達人黃耀生君公告1份，請惠予刊登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請張貼公告)、土壤污染管理科

局長許仁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環土字第1130085698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3年6月25日環土字第1130076614號函予黃耀生君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黃耀生君（以下簡稱黃君）為本市官田區神農段996地號土地之清理義務人，本局於113年6月25日以環土字第1130076614號函請黃君於文到翌日起10天內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至本局審查，並於文到翌日起30天內完成廢棄物清除處理，並以雙掛號寄送受送達人黃君之戶籍地，惟黃君現住所不明，其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行暫遷至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中埔辦公室，該戶政事務所因查無此人原件退回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函暫存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，請黃君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領取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局長許仁澤